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0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相遇幸福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